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礎資產

謹此提述有關過往資產出售事項的該公告。

####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人民幣1,486,560,733.57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 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人民幣933,432,166.43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 認購事項及轉讓事項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作為ABS計劃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文件，於成立ABS計劃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以總認購額人民幣161,992,900元進行認購事項。

同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向買方作出轉讓事項，轉讓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即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轉讓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轉讓事項及過往資產出售事項將須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由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連同過往資產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連同過往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過往資產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該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分別與買方訂立資產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基礎資產（「過往資產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人民幣1,486,560,733.57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人民幣933,432,166.43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買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於基準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享有的權利及權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包括：(1)經已、將會或可能從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中產生的權利及利益；(2)從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中應計的已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所有應收賬款；(3)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收取與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款項的權利；及(5)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關的承諾產生的權益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包括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所享有的所有所有權以及該等所有權附帶的所有擔保權利及權益。

於基準日，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

於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後，遠東國際租賃將不再擁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買方將於成立ABS計劃後取得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

買方就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向遠東國際租賃應付的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將為人民幣1,486,560,733.57元。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任何稅項及其他開支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分別承擔。因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的磋商、簽署及履行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介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分別承擔。買方須指示託管銀行於ABS計劃成立之日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託管銀行所收取的轉賬手續費將由買方預先支付，其後由ABS計劃償還。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乃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考慮到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與市場投資者對ABS計劃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與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遠東國際租賃代價較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86,551,414.87元溢價約人民幣9,000元。

## 先決條件：

###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其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國際租賃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正式簽署並向遠東國際租賃交付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
- (b) 買方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將取得及ABS計劃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簽署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及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收到買方最近期的證券服務資格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買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ABS計劃成立當日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國際租賃已正式簽署並向買方交付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而且遠東國際租賃已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向買方交付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並向買方提供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一覽表；
- (b) 買方已收到遠東國際租賃的最新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國際租賃簽署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例如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d) 已正式設立ABS計劃；
- (e) 截至買方向遠東國際租賃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的日期，遠東國際租賃在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有關ABS計劃的其他文件內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並無遭到違反；及
- (f) 買方對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租賃物件作出的盡職審查經已完成；而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的規定。

## 贖回安排：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買方或ABS計劃資產服務代理須於ABS計劃期間內就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向遠東國際租賃發出書面通知。遠東國際租賃須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條款向買方贖回該等不合格資產。

在基準日及ABS計劃成立當日，不符合資產聲明及保證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均為「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有關該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的本金；及
- (c) 從基準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償付的利息。

###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買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指遠東宏信天津於基準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享有的權利及權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包括：(1)經已、將會或可能從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中產生的權利及利益；(2)從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中應計的已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所有應收賬款；(3)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要求、追索、收回或收取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付款的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承諾的權益以及因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引致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助，包括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所享有的一切所有權以及該等所有權附帶的一切保證權利及權益。

於基準日，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

於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後，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買方將於成立ABS計劃後取得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

買方就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向遠東宏信天津應付的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將為人民幣933,432,166.43元。

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同意，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任何稅項及開支將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分別承擔。因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磋商、簽署及履行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介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分別承擔。買方須指示託管銀行於ABS計劃成立的同日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託管銀行所收取的轉賬手續費將由買方預先支付，其後由ABS計劃償還。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乃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考慮到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與市場投資者對ABS計劃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與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後，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遠東宏信天津代價準確等於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先決條件：**

#### **遠東宏信天津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宏信天津履行其於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宏信天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正式簽署並向遠東宏信天津交付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
- (b) 買方已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簽署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及
- (c) 遠東宏信天津已收到買方最近期的證券服務資格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買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ABS計劃成立當日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宏信天津已正式簽署並向買方交付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而且遠東宏信天津已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向買方交付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並向買方提供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一覽表；
- (b) 買方已收到遠東宏信天津的最新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c) 遠東宏信天津已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宏信天津簽署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例如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d) 已正式成立ABS計劃；
- (e) 截至買方向遠東宏信天津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的日期，遠東宏信天津在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有關ABS計劃的其他文件內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並無遭到違反；及
- (f) 買方對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及租賃物件作出的盡職審查經已完成；而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及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規定。

## 贖回安排：

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買方或ABS計劃資產服務代理須於ABS計劃期間發現不合資格資產（定義見下文）時向遠東宏信天津寄發書面通知。遠東宏信天津須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向買方贖回相關不合資格資產。

在基準日及ABS計劃成立日期，不符合資產聲明及保證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均為「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有關該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的本金；及
- (c) 自發現遠東宏信天津不合資格資產當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期間，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償付的利息。

### 有關基礎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基礎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i>		
除稅前純利	1	-7
除稅後純利	1	-5
<i>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i>		
除稅前純利	0	0
除稅後純利	0	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代價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70,000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基礎資產於該等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融資租賃交易。

## 認購事項及轉讓事項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作為ABS計劃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文件，於成立ABS計劃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以總認購額人民幣161,992,900元認購ABS計劃項下之次級份額（「認購事項」），代表1,619,929份次級受益憑證。

同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向賣方轉讓ABS計劃項下之110,000份次級受益憑證，轉讓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完全等於遠東國際租賃根據認購事項就此將予支付之認購額）（「轉讓事項」，連同出售事項統稱「出售交易」）。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保健、包裝、運輸、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以及船舶中介及租船服務等其他領域提供綜合的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及租賃服務。

##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料

遠東國際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作、資產管理、管理諮詢等全方位增值服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北從事教育、醫療保健、建設、包裝、工業裝備、運輸、電子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其設立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買方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買方的業務領域涵蓋固定收益投資、權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債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投資及政府政策允許的其他投資。

## 出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運業務，加快資產週轉有利於提升資產整體收益率。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已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

於出售交易後，買方將隨之將基礎資產證券化，並在市場上為投資者推出ABS計劃。董事相信，於出售交易完成後透過ABS計劃將基礎資產證券化，將會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流轉量，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此外，出售交易將提前實現本公司即將賺取的收入，而從出售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即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轉讓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轉讓事項及過往資產出售事項將須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由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連同過往資產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連同過往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過往資產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該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計劃」	指	買方於出售事項後就基礎資產推出的資產抵押證券購買計劃
「該等協議」	指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及遠東宏信天津代價的統稱
「託管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統稱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就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	指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933,432,166.43元
「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出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	指	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及其他承租人訂立的14項融資租賃，而自此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構成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指	遠東宏信天津於基準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享有的權利及權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包括：(1)經已或將會從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中產生的權利及利益；(2)承租人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應付的應收賬款；(3)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將於處置或出售有關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的相關資產後收取的所得款項；(4)要求、追索、收回或收取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款項之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權益及強制執行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就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	指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1,486,560,733.57元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出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	指	由遠東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33項融資租賃，而自此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構成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指	遠東國際租賃於基準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享有的權利及權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包括：(1)經已或將會從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中產生的權利及利益；(2)承租人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應付的應收賬款；(3)遠東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於處置或出售有關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的相關資產後收取的所得款項；(4)要求、追索、收回或收取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款項之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權益及強制執行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贖回起算日」	指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條款要求贖回相關租金收取期間的最後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礎資產」	指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羅強先生、郭明鑑先生及陳國鋼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